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 晋建 01、20 晋建专项债 01”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030000
34-35 / f, building T4, China huarun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taiyuan city.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 晋建 01、20 晋建专项债 01”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召开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 晋建 01、20 晋建专项债 0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债券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7】730 号，以下简称“《PPP 专项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补充协议》、《2017 年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会议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数据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披露，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隐瞒、虚假记载，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全过程。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于2025年4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晋建01、20晋建专项债01”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5月12日发布了《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晋建01、20晋建专项债01”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统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参会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025年5月19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新化路8号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附件一、附件二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债券持有人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交易结束后，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券账务信息、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根据召集人确认的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26家，合计持有“20晋建01、20晋建专项债01”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8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20晋建01、20晋建专项债01”债券总表决权数额的97.5%，超过了“20晋建01、20晋建专项债01”债券总表决权数

额的 50%，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发行人代表、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要求 2020 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加速清偿的议案》

议案二、《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 2020 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有关会议条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审议事项内容相符，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表决，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前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票、参会资格确认书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会议召集人处，具体以电子邮件到达时间为准。进行多次表决的，以表决截止日的最后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表决票纸质文件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当天 15:00 之前递交至会议召集人处。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要求 2020 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加速清偿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代表）共计 0 名，持有“20 晋建 01、20 晋建专项债 01”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0 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持有人表决权数额的 0%；反对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代表）24 名，持有“20 晋建 01、20 晋建专项债 01”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5.7 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持有人表决权数额的 73.08%；弃权的持有人（包括授权代表）2 名，持有“20 晋建 01、20 晋建专项债 01”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2.1 亿元，

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持有人表决权数额的 26.92%。

根据《会议通知》以及投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

议案二、《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 2020 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有关会议条款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代表）共计 0 名，持有“20 晋建 01、20 晋建专项债 01”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0 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持有人表决权数额的 0%；反对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代表）共计 24 名，持有“20 晋建 01、20 晋建专项债 01”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5.7 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持有人表决权数额的 73.08%；弃权的持有人（包括授权代表）共计 2 名，持有“20 晋建 01、20 晋建专项债 01”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2.1 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持有人表决权数额的 26.92%。

根据《会议通知》以及投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二未获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参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晋建 01、20 晋建专项债 0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章)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 年 5 月 20 日